

在家乐福消费购物卡只能付20%，商家称是因为现金流紧张 超市要“渡难关”，凭啥让我埋单

顾客一次消费只能用购物卡支付其中的20%，其余的需要另付现金，青岛家乐福关于购物卡的这项新规定引发争议。日前，市民高女士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反映，一张1000元的购物卡想要花完，需要购满5000元的商品。关键现在超市里很多货柜空置，没货品可选，还被逼购物，消费体验极差。对此，相关负责人回复称，“限消”政策是暂时的，因为购物卡冲击现金流，将来会逐渐放开。而青岛市商务局表示，将于本周内对超市方进行约谈。



青岛家乐福名达店生鲜、熟食、肉类、海产品、奶制品等区域货柜空置严重。

文/片
记者 尚青龙 高雅洁 李自强

市民投诉—— 一次消费购物卡 只能刷两成

日前，市民高女士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情报站”反映，她有一张家乐福的购物卡，最近去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的家乐福名达店里购物，本来想着一次性把卡里的余额用完，可结账时却被店员告知，购物卡只能付消费的20%的金额，剩余80%需要额外另付现金。

这个规定让高女士有些恼火。“想花完1000元的卡，必须购满5000元的商品，家乐福凭什么作这种规定？”高女士说，购物卡本身属于储值的预付卡，怎么使用应该完全由消费者自行决定，商家突然强制规定，她认为十分不合理。家乐福出台这些“奇葩”规定也不是第一次了，自从被苏宁易购收购之后，就对之前的预付卡有过一些限制消费的规定，“之前起码还有东西可以买，我们也就忍了，现在关键是可以买的东西越来越少，很多货柜都是空的。没有东西买还要逼着顾客多买东西，这只能让消费者消费体验越来越差。”

高女士认为，青岛家乐福名达店经营状况堪忧。“就怕我们购物卡里的钱还没用完，店就没了。”

记者调查—— 货柜空置严重 顾客寥寥无几

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7月4日中午12时左右，记者来到家乐福名达店。看一楼的停车场还是满的，但楼上露天停车场却没什么车。楼上停车场进入家乐福的大门紧闭，门上贴着一张“致歉”，写着“因卖场升级改造，即日起此门暂时关闭，请从一楼至二楼进入卖场……”无奈只能从楼上徒步走到楼下进入卖场。

位于二楼的超市区仍正常营业，不过，结账处只开放了一条结

账通道，其余结账机台都是关闭状态。等了四五分钟，并没有消费者来结账处结账。超市内几乎没人在选购商品。货柜的空置也十分严重，尤其是在海产品、水果、蔬菜、熟食、肉类等区域已经没有商品供应。奶制品、冰柜等有些区域看似放满了“商品”，实际上只是放置了大量商品的纸盒，纸盒内并没有商品。其余一些保质期比较长的商品货架上，商品还算充裕。

结账处有一些快到期的食品正在半价处理，记者随机选了几件商品后结账，并询问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使用购物卡结账，对于购买的商品有没有限制。“一次消费只能20%的金额用购物卡结账，买什么没有限制。”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只是执行规定，具体情况他们也不了解。

此外，在一楼，记者看到苏宁易购香港中路旗舰店规划的手机品牌区域也没什么人，餐饮区有周边写字楼上班的人过来吃饭，最火的是一家牛肉粉店，人还算满。旁边几家店只有零星的几个人。三楼原本是要改造成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卖场，可据旁边眼镜店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从今年三月开始装修，但装着装着就停工了，也没有复工迹象，导致3楼整个就没什么人，自家也更是什么生意。

整个商场内还有个特别大的问题，外面炎炎烈日，里面却没开空调，十分闷热。记者在店内走了没几分钟便开始出汗，一圈转下来衣服就湿透了。

商家回应—— 因现金流紧张 “限消”是无奈之举

记者了解到，2019年9月，苏宁易购子公司苏宁国际以48亿元收购家乐福(中国)80%股份，并对家乐福(中国)提供股东贷款，用于运营资金方面提供支持。

7月4日下午，记者采访了苏宁易购青岛区域市场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因为受多方因素影响，现金流紧张，去年家乐福购物卡是不能使用的，今年年初放开

购物卡可以做兑付以后，大批消费者还有一些黄牛使用购物卡进行消费，给现金流造成了很大的冲击。“没有现金流，整个超市进货方面就会出现货源短缺的情况，会出现恶性循环。出于为消费者长远利益的考虑，苏宁易购才制定推出了家乐福购物卡只能支付消费总额20%的措施。”该负责人表示，短期内对于消费者购物确实有一些影响。“不过，现在的措施是长远考虑的，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后续现金流向好的情况下，不排除购物卡支付比例会慢慢放开，直到正常使用。”

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青岛区域的苏宁易购包括家乐福都在积极想对策来刺激消费，让门店能够更好地经营，争取更多的现金流，以便尽快让消费者完完整整地使用购物卡。

7月4日下午，记者将家乐福购物卡“限消”的问题反映给了青岛市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答复称，相关问题他们已经接到了反映，有关处室本周就会对超市方进行约谈，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记者还联系了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会将问题记录下来反馈给领导，再给答复，但截至发稿，记者未收到相关答复。

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青岛农业大学法学博士贾宝金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预付卡限制消费内容属于经营者设定了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限制了消费者权利，是无效的。

近日，年轻人“开电动轮椅上下班”的视频在社交媒体平台引发关注。视频中，年轻人坐电动轮椅成群结队地出现在景区、写字楼、高校校园等地方。记者调查发现，大部分商家售卖的电动轮椅都标注了“电动轮椅老年人专用”“残疾人代步”等字样，如今却成为一些年轻人“新宠”，而商家也顺势打出“高颜值、时尚、便捷”的宣传卖点迎合受众。那么，驾驶电动轮椅上路违规吗？

电动轮椅 竟成年轻人“新宠”

在某短视频平台，不少网友晒出开电动轮椅上下班、上学、逛景点的画面。有人在视频中称，“家距离公司只有2公里，开电动轮椅上下班很合适。到公司后，自己也能把轮椅开进电梯、放在办公室，折叠后也不占用空间，挺方便。”

记者查询多个电商平台发现，大部分商家售卖的电动轮椅都标注了“电动轮椅老年人专用”“残疾人代步”等字样，而有些电动轮椅商家却在商品页面直接标注了“新智能成人代步车”。甚至，有些电动轮椅商家在商品说明处标注有“老人专用”字样，但宣传视频却在展示年轻人开着去上班的画面，展现电动轮椅的便携、折叠等特点。

不少年轻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商品问答区询问，“大学生可以用吗？”“年轻人可以买来出行代步吗？”“性能怎么样？想买个放在办公室，能躺吗？”……京东健康数据显示，仅2023年上半年，电动轮椅的成交订单量增长超过60%。什么值得买站内数据也显示，今年“618”期间，电动轮椅品类增长较为明显，相关商品GMV同比提升44%，其中3000元左右的产品更受消费者青睐。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电动轮椅”，电动轮椅根据是否全自动、能否爬楼梯、是否可以折叠、能否躺下等不同功能特性，售价在几百元至八千元不等。

一名电动轮椅商家告诉记者，电动轮椅的时速可以达到十公里，续航四十公里，在价格方面，电动轮椅和电动车差不多，有年轻人买来上下班使用。“有款电动轮椅资质的代步车，不仅颜值高，外观时尚，能上电梯、地铁，还不用上牌，很方便的。”该商家说。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宝莲分析，电动

轮椅相对电动车来说，出行限制要小很多，也比较便利。再加上互联网商家的宣传，使得电动轮椅“流行”了起来。

律师：不违法， 但需理性选择

在某社交媒体平台，网友对使用电动轮椅出行展开了热议。有网友表示，电动轮椅不限号、不用戴头盔、不用上牌，真正符合“人体工学”。

但是，也有网友对此质疑，认为电动轮椅是给出行不方便的人使用的，健康人使用会占用公共空间，造成交通堵塞。

此前，北京交管12123对媒体回应称，“目前，纳入交规管理的只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俗称残摩)，这类车主要以汽油作为燃料，需要进行登记。电动轮椅并不属于交通工具，因此并不会按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李宝莲表示，电动轮椅不属于交通工具，不会按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健康人也具有坐电动轮椅出行的权利，这种出行方式只要不对其他人造成妨碍，便不属于违法行为。但是，如果大量的电动轮椅上路，容易造成交通堵塞，影响道路通畅、占用公共资源，从安全隐患和公共利益的角度，还是建议大家理性选择出行方式。据央广网

这届年轻人竟然『盯上』电动轮椅

健康人乘坐出行上路违规吗